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968389000

传真：

邮编：315803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

编制单位（盖章）：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968389000

传真：

邮编：315803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9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9 -
2、废水治理措施 .....	- 21 -
3、噪声治理措施 .....	- 23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2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2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2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2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8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29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1 -
1、监测分析方法 .....	- 31 -
2、监测仪器 .....	- 31 -
3、人员资质 .....	- 32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32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34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34 -
2、环境质量监测 .....	- 35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36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36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3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41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1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4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43 -
附图 .....	- 4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4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45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 46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47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 48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49 -
附件 .....	- 50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50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52 -
附件 3	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	- 58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 59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 60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 70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71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77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1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砦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29%
实际投资	3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34 万元	比例	3.88%
项目概况	<p>2024 年 10 月，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185 号）。</p> <p>2024 年 10 月 9 日，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56700175xk001x。</p> <p>2024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3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p>				

	<p>有关规定，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 年 4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6 月，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了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 年 6 月 25 日，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p>

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85 号），2024 年 11 月 25 日。

####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611-002）；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过程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混凝土生产过程的筒仓粉尘（颗粒物）、配料粉尘（颗粒物）、搅拌机粉尘（颗粒物）、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新周净化水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甬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新周净化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COD <sub>Cr</sub>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表 1 限值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	pH (无量纲)	6~9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小港街道新政村 149 号，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2-01”，为 2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

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 149 号（121 度 40 分 39.501 秒，29 度 53 分 38.838 秒）。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农村	121.676996°	29.898735°	居住区	人群约 200 户	北侧	3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厂区生产布置一览表

生产布置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新建一座钢构棚，包括原料堆场、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机制砂加工区、混凝土加工区、三级沉淀池	搅拌主楼 1，占地约 1000m <sup>2</sup> ，内含 2 套搅拌站（1 号搅拌主机、2 号搅拌主机），配套 10 个筒仓（4 个水泥仓，4 个矿粉仓，2 个粉煤灰仓）
	搅拌主楼 2，占地约 400m <sup>2</sup> ，内含 1 套搅拌站（3 号搅拌主机），配套 5 个筒仓（2 个水泥仓，2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
	钢构棚 1，占地约 5000m <sup>2</sup> ，为原料、机制砂、碎石堆场
	钢构棚 2，占地约 5000m <sup>2</sup> ，为机制砂加工区
	洗砂废水收集池 1 个（200m <sup>3</sup> ）、沉淀桶 2 个（共 600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350m <sup>3</sup> ）
	综合废水收集池 1 个（100m <sup>3</sup> ）、沉淀池 2 个（共 400m <sup>3</sup> ）、

		清水池 1 个 (350m <sup>3</sup> )			
工程 建设 内容	<b>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具体见下表：				
	<b>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厂区新建钢构棚 1 座，高度约 10m，占地面积约 16000m <sup>2</sup> ，内部设置有原料堆场、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机制砂加工区、混凝土加工区、三级沉淀池。		实际建设为两座搅拌主楼，高度约 25m，其中搅拌主楼 1 占地约 1000m <sup>2</sup> ，内有 2 套搅拌站，配套 10 个筒仓，搅拌主楼 2 占地约 400m <sup>2</sup> ，内有 1 套搅拌站，配套 5 个筒仓；两座钢构棚，高度均为 15m，其中一座为原料、机制砂、碎石堆场，占地约 5000m <sup>2</sup> ，另一座为机制砂加工区，占地约 5000m <sup>2</sup> ；机制砂生产区建有洗砂废水收集池 1 个 (200m <sup>3</sup> )、沉淀桶 2 个 (共 600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 (350m <sup>3</sup> )；混凝土区域建有综合废水收集池 1 个 (100m <sup>3</sup> )、沉淀池 2 个 (共 400m <sup>3</sup> )、清水池 1 个 (350m <sup>3</sup> )。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	实际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楼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堆场区	石料、机制砂、碎石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石料、机制砂、碎石堆场设置在单独一座钢构棚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加工区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机制砂加工区位于单独一座钢构棚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		有变化。	

加工区	生产过程密闭设置,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围设置水喷淋等设施;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混凝土加工区分为两座密闭搅拌主楼:搅拌主楼1内设2套搅拌站,配套10个筒仓,两个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3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10个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于1根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主楼2内设1套搅拌站,配套5个筒仓,其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搅拌楼内;原料从堆场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楼,输送机及搅拌主楼出料口设水喷淋装置。
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1个收集池(150m <sup>3</sup> )、1个沉淀池(120m <sup>3</sup> )、1个清水池(100m <sup>3</sup> )),因厂房封闭故无初期雨水。	实际设置两套沉淀池。一套为机制砂生产配备,包括1个洗砂废水收集池1个(200m <sup>3</sup> )、2个沉淀桶(共600m <sup>3</sup> )、1个清水池(350m <sup>3</sup> );一套为其他废水(洗车、场地冲洗、场地雨水)配备,包括综合1个废水收集池(100m <sup>3</sup> ),2个沉淀池(共400m <sup>3</sup> )、1个清水池(350m <sup>3</sup> )。实际厂区有裸露地面,有初期雨水,企业实际将厂区雨水均收集至综合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约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面积约3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包括基础减震、消音等(钢构棚区内)	与环评一致
定员	45人	实际约43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40天,10小时生产制(8:30-18:30)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2025.4.15~2025.6.15	折算全年	
1	机制砂	150 万吨/年	24.75 万吨	148.5 万吨	含水率<6%
2	混凝土	80 万立方/年	13.2 万立方	79.2 万立方	混凝土密度按 2398kg/m <sup>3</sup> 计

注：本项目机制砂均用于本厂混凝土原料。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混凝土生产设备（彩钢全包围）	搅拌站	套	3	3	0	共两座搅拌楼。搅拌楼 1 内有两套搅拌站，搅拌楼 2 内有 1 套搅拌站；每套搅拌站配备 2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
	配料站	套	1	1	0	采用地仓式，共配备 5 个砂石料仓，设备由骨料过渡仓、计量仓、皮带输送装置、气缸、振动器等组成
	斜皮带机（18度、50.4m）	套	1	3	+2	含减速带、皮带、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清扫器、皮带机清洗系统
	水泥称量系统	套	2	2	0	含秤斗、称重传感器、气动蝶阀、振动器
	粉煤灰称量系统	套	1	1	0	含秤斗、称重传感器、气动蝶阀、振动器
	矿粉称量系统	套	2	2	0	含秤斗、称重传感器、气动蝶阀、振动器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套	2	2	0	含秤斗、防腐蝶阀、传感器、管道及阀门、外加剂箱
	水称量供给系统	套	2	2	0	含秤斗、传感器、蝶阀、供水水泵、管道及阀门
	骨料中间仓	套	2	2	0	含骨料斗、气缸、振动器
	砂石分离机	台	1	1	0	滚筒筛直径 1m；筛分能力 20-30t/h
	回收水搅拌装置	套	2	2	0	/
	搅拌车自动清洗装置	套	2	2	0	含洗车管路及喷淋装置、洗车水泵、控制系统等
机制砂	喂料机	台	1	1	0	/

生产设 备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0	/
	圆锥机	台	2	2	0	/
	振动筛	台	2	2	0	/
	输送带	台	2	2	0	/
	对辊机（伟霄）	台	1	1	0	/
	洗砂机	台	1	1	0	/
	脱水筛	台	2	2	0	/
	泥桶	台	1	1	0	/
	压力机	台	1	1	0	/
	洗砂废水处理系 统	套	/	1	+1	包括 1 个洗砂废水收集池 （200m <sup>3</sup> ）、2 个沉淀桶（共 600m <sup>3</sup> ）、1 个清水池 （350m <sup>3</sup> ）、1 套压滤装置
公用设 备	洒水车	辆	2	1	-1	/
	水喷淋装置	套	3	3	0	/
	综合废水处理系 统	套	1	1	0	包括 1 个综合废水收集池 （100m <sup>3</sup> ）、2 个沉淀池（共 400m <sup>3</sup> ）、1 个清水池 （350m <sup>3</sup> ）、1 套压滤装置
实验室 检测分 析设备	水泥抗折抗压一 体机	台	1	1	0	/
	混凝土贯入阻力 仪	台	1	1	0	/
	数显压力试验机	台	1	1	0	/
	回弹仪	台	1	1	0	/
	混凝土振动台	台	1	1	0	/
	净浆搅拌机	台	1	1	0	/
	胶砂搅拌机	台	1	1	0	/
	全自动比表面积 测定仪	台	1	1	0	/
	震击式标准振筛 机	台	1	1	0	/
	胶砂流动度测定 仪	台	1	1	0	/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	0	/
	石子压碎值指标 测定仪	台	1	1	0	/
	雷氏夹测定仪	台	1	1	0	/
	维卡仪	台	1	1	0	/
	亚甲基蓝搅拌机	台	1	1	0	/
机制砂压碎值测 定仪	个	1	1	0	/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1	0	/	

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台	1	1	0	/
水泥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台	1	1	0	/
水泥试块养护水养护箱	台	1	1	0	/
电热鼓风数显恒温干燥箱	台	1	1	0	/
沸煮箱	台	1	1	0	/
砼试件快速养护箱	台	1	1	0	/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0	/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台	1	1	0	/
标准负压筛	个	4	4	0	/
标准养护室控温控湿设备	套	1	1	0	/
数显酸度计	台	1	1	0	/
电子天平	台	5	5	0	/
负压筛析仪	台	1	1	0	/
砂石筛	套	1	1	0	/
恒温水浴锅	台	2	2	0	/
60升搅拌机	台	1	1	0	/
绿色抗压试模	组	40	40	0	/
绿色抗折试模	组	6	6	0	/
绿色抗渗试模	组	9	9	0	/
加湿器	台	1	1	0	/
除湿器	台	1	1	0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台	1	1	0	/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5.4.15~2025.6.15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t)	备注
1	机制砂	普通建筑石料	万 t/a	150	24.75	148.5	由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售给
2	混凝土	机制砂	万 t/a	70	11.55	69.3	由本项目自产
3		碎石	万 t/a	80	13.2	79.2	由本项目自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		水泥	万 t/a	21	3.465	20.79	筒仓 (6 个, 300t)
5		粉煤灰	万 t/a	6	0.99	5.94	筒仓 (3 个, 300t)
6		矿粉	万 t/a	5	0.825	4.95	筒仓 (6 个, 300t)
7		外加剂	万 t/a	0.2	0.033	0.198	聚羧酸减水剂、水、葡萄糖酸钠, 由供应商运输进厂, 车载泵打入外加剂储罐
8		水	万 t/a	9.6	1.584	9.504	/
9	/	硝酸银	kg/a	0	0.58	3.48	实验室检测用试剂 (环评未提及)
10	/	亚甲基蓝	kg/a	0	1.5	9	
11	/	铬酸钾	kg/a	0	0.42	2.52	
12	/	润滑油	t/a	5	0.825	4.95	设备维护、润滑
13	/	絮凝剂	t/a	6	0.99	5.94	用于絮凝沉淀

## 2、混凝土配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1立方米混凝土约重2.398t。本项目混凝土配比见下表。

表2-7 混凝土配比一览表

项目	水泥	粉煤灰	石子	砂	矿粉	减水剂	水
每立方米产品原料用量/t	0.265	0.07	1	0.875	0.065	0.003	0.12

## 3、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雨水同样经沟渠收集至沉淀池, 经处理后用于洗砂, 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有一定变化。厂区有效收集面积约为 16000m<sup>2</sup>, 北仑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1.5mm, 厂区雨水收集量约为 24504t/a。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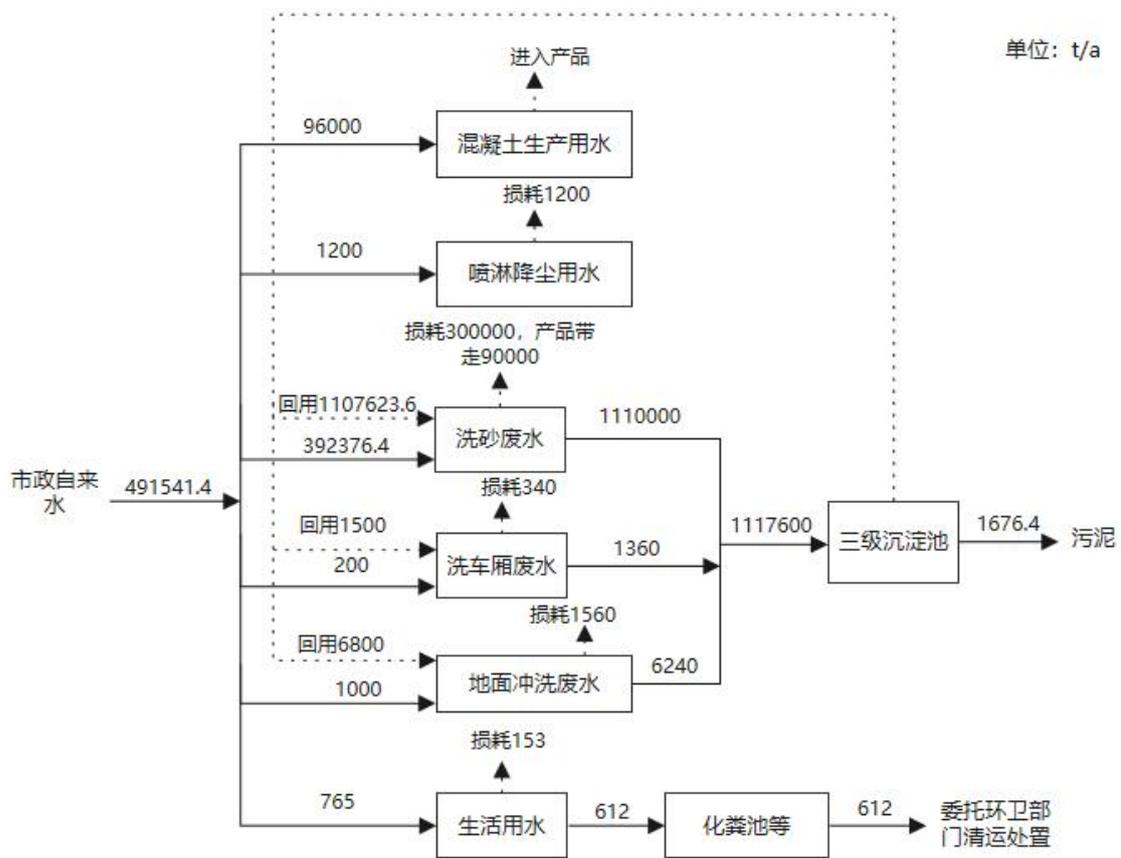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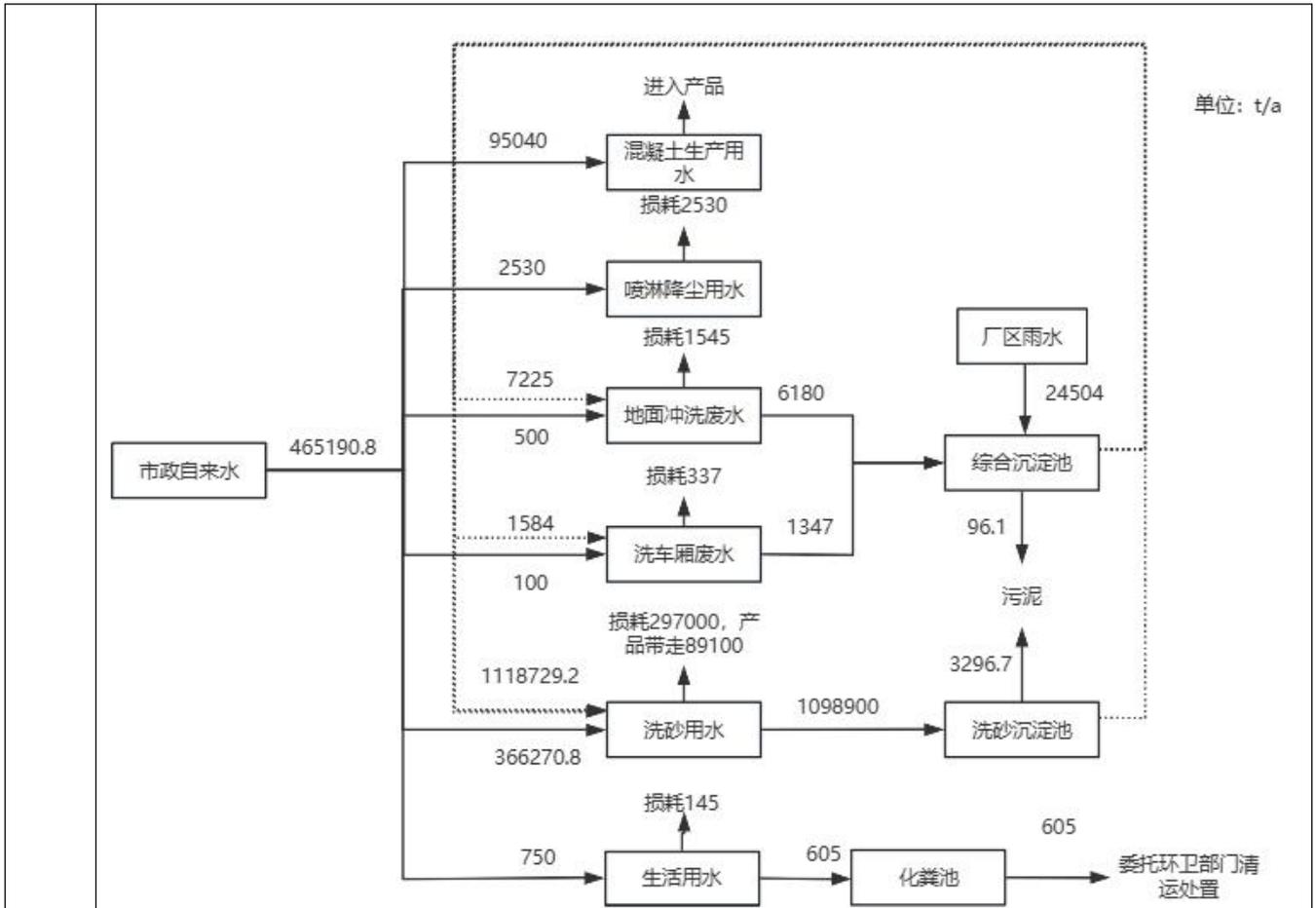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机制砂、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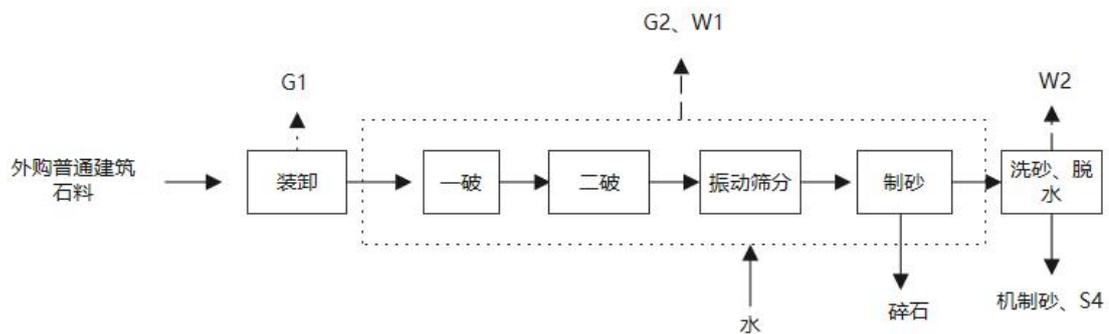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机制砂、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为石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堆场，由铲车运至振动喂料机，给料机下方连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破，由皮带机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破，通过皮带送到振动筛，筛分后的 5~31.5mm 的碎石一部分通过皮带机传送到成品堆场，剩余的 <31.5mm 的碎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进入机制砂进行制砂。制砂机制成的机制砂混有少量的泥渣，用洗砂机对机制砂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脱水处理。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则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成泥饼后外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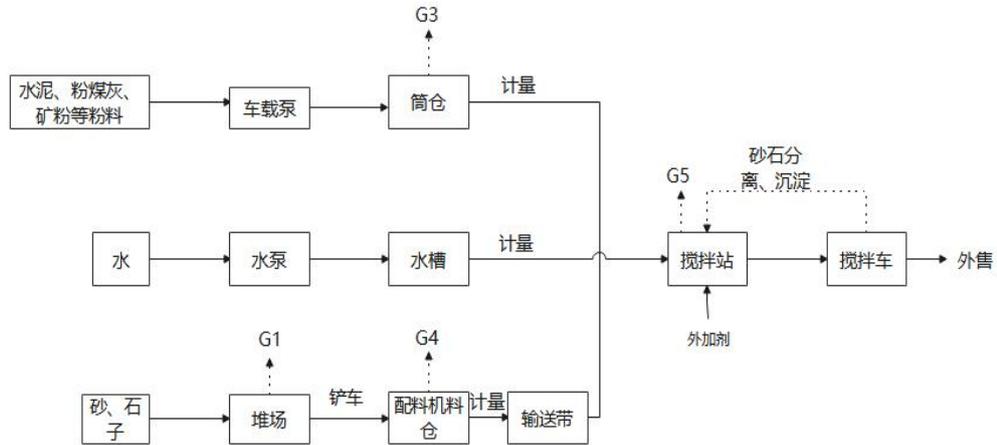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利用运输车将砂石等骨料运送卸料至骨料堆场，罐车运送粉煤灰、水泥等利用车载泵泵入筒仓。然后利用铲车将砂石等原料投料到配料机料斗，由皮带输送投料至搅拌机，粉煤灰、水泥由给料机投料至搅拌站，外加剂、水由自吸泵抽至搅拌机，混合均匀搅拌后通过搅拌机出料口装车运至工地。厂区设有实验室，用来测定机制砂和混凝土是否达标。

表 2-8 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主要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机制砂生产废气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G2	颗粒物
混凝土生产废气	筒仓粉尘	G3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4	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	G5	颗粒物
机制砂、混凝土生产废气	运输扬尘	G6	颗粒物
	汽车尾气	G7	HC、CO、NOx等
废水	喷淋降尘废水	W1	SS
	洗砂废水	W2	SS
	洗车厢废水	W3	pH、SS
	场地冲洗废水	W4	SS
	初期雨水	W5	SS

		生活污水	W6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L <sub>Aeq</sub>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S1	除尘集尘
		更换布袋	S2	废布袋
		实验室检测	S3	混凝土废料
		污水处理	S4	污泥
		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7	废润滑油桶
		实验室检测	S8	实验室废液
		试剂包装	S9	废试剂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由环评中一座整体钢构棚变为 2 座搅拌主楼，2 座钢构棚，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洒水车环评中为两台，实际有 1 台；斜皮带机由 1 套增加至 3 套，运送混凝土生产原料。	否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搅拌主楼 1 的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由布袋除尘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改为布袋除尘后经 3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产废水由环评中 1 套三级沉淀池处理改为两套，其中 1 套处理洗砂废水，另 1 套处理厂区综合废水；实际有初期雨水产生，企业收集厂区雨水至综合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搅拌主楼 1 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验室检测实际使用试剂硝酸银、亚甲基蓝、铬酸钾，环评未提及，实际新增危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本项目变动情况：</p> <p>1)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由环评中一座整体钢构棚变为 2 座搅拌主楼，2 座钢构棚，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洒水车环评中为两台，实际有 1 台，已能满足厂区洒水需求；斜皮带机由 1 套增加至 3 套，用于运送混凝土生产原料；生产废水处理系</p>			

统由环评中一套三级沉淀池增加为两套，其中一套处理洗砂废水，另一套处理厂区综合废水；

2) 实际有初期雨水产生，企业收集厂区雨水至综合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搅拌主楼 1 内的的一号搅拌机粉尘、二号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10 个）由布袋除尘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分别经 3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实验室检测实际使用试剂硝酸银、亚甲基蓝、铬酸钾，环评未提及，实际新增危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	/	大气	/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机制砂生产线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	/	大气	/
搅拌主楼 1 内一号搅拌机粉尘	混凝土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计风量为 1800m <sup>3</sup> /h	30m，30cm	大气	已开孔
搅拌主楼 1 内二号搅拌机粉尘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计风量为 1800m <sup>3</sup> /h	30m，30cm	大气	已开孔
搅拌主楼 1 内筒仓粉尘（10 个）			有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设计风量约为 5000m <sup>3</sup> /h	30m，30cm	大气	已开孔
搅拌主楼 2 内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			无组织	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 1 套等；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	/	大气	/

尘（5个）、配料粉尘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	/	大气	/
汽车尾气		HC、CO、NOx等	无组织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	/	大气	/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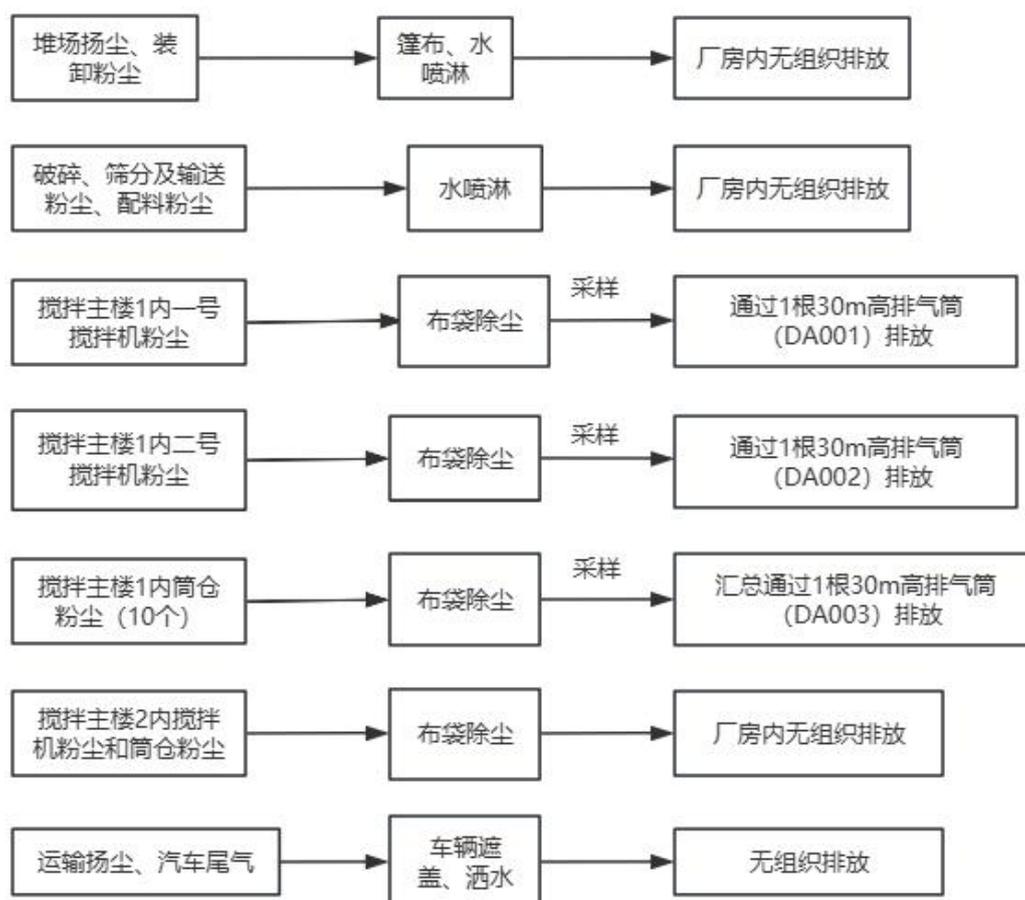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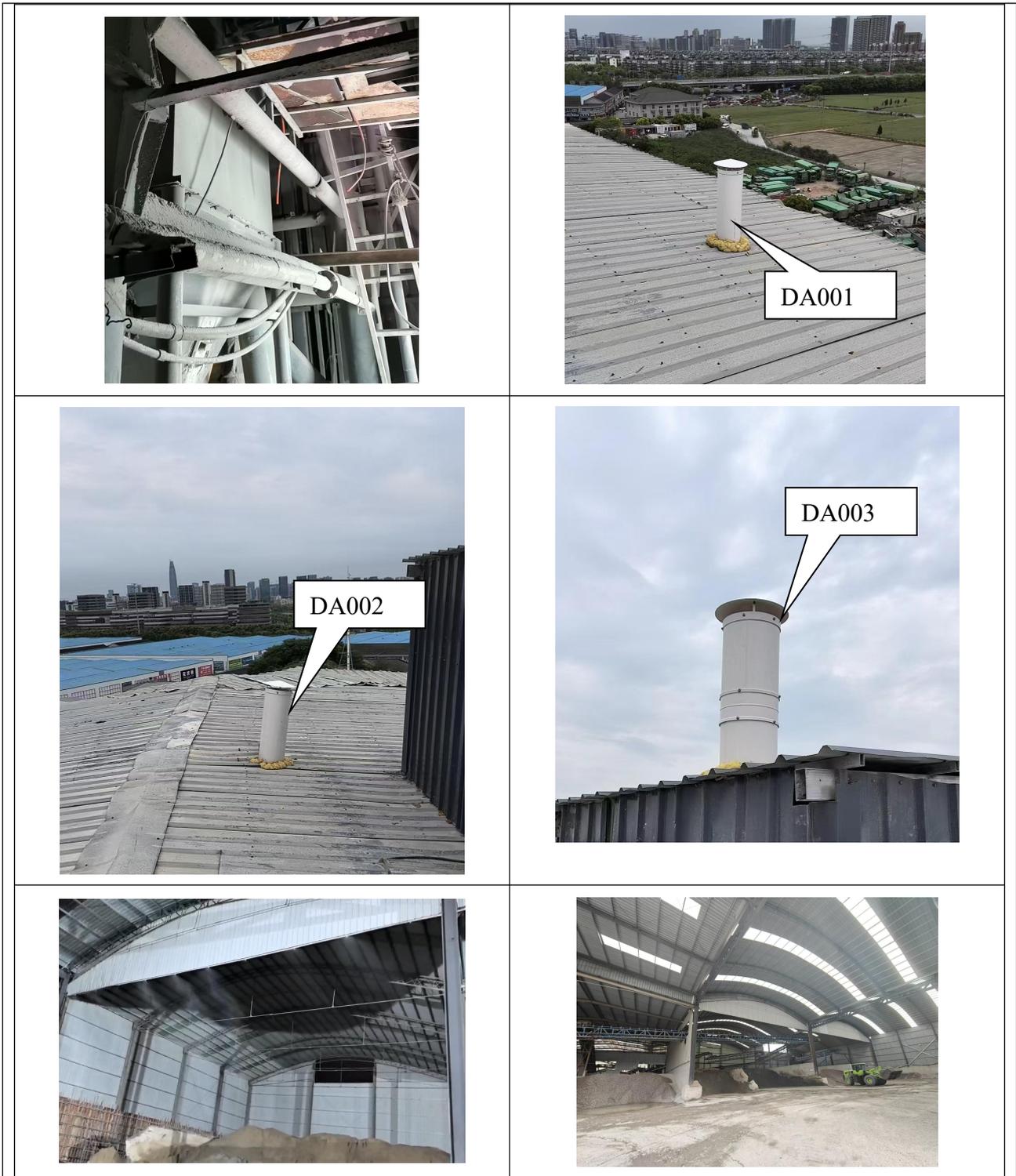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pH、SS	连续	/	综合沉淀池	350m <sup>3</sup> /h	/	/
生产废水	洗车厢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pH、SS	连续	/	洗砂沉淀池	100m <sup>3</sup> /h	/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605t/a	化粪池	/	/	新周净化水厂

### 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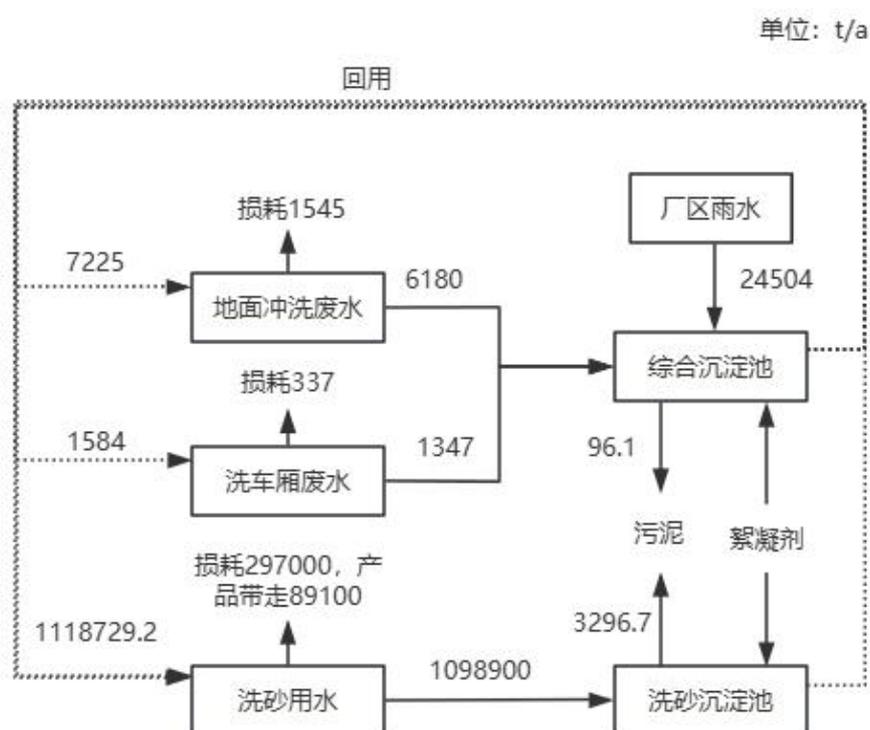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3-4 厂区污水处理照片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3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 (A) /m		
1	运输车	85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8:00~17:00

表 3-4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振动筛	2	95 (等效后: 98.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	8:30-18:30
2	搅拌站	3	85 (等效后: 89.8)		

3	砂石分离机	1	80	电机、厂房隔声等
4	压滤机	2	75	
5	喂料机	1	100	
6	颚式破碎机	1	100	
7	圆锥机	2	100 (等效后: 103.0)	
8	脱水筛	2	80 (等效后: 83.0)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污泥、废布袋、混凝土废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4.15~2025.6.1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更换布袋	一般固废	0.08	0.013	0.078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2	混凝土废料	检验		1	0.16	0.96	
3	污泥 (含水率 60%)	生产废水处理		2794	461	2766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65	1.25	7.5	环卫站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润滑	危险废物	4.25	0.7	4.2	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拆包		0.5	0.08	0.48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检测		/	0.009	0.054	
8	废试剂瓶	试剂包装		/	0.012	0.072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50m<sup>2</sup>、3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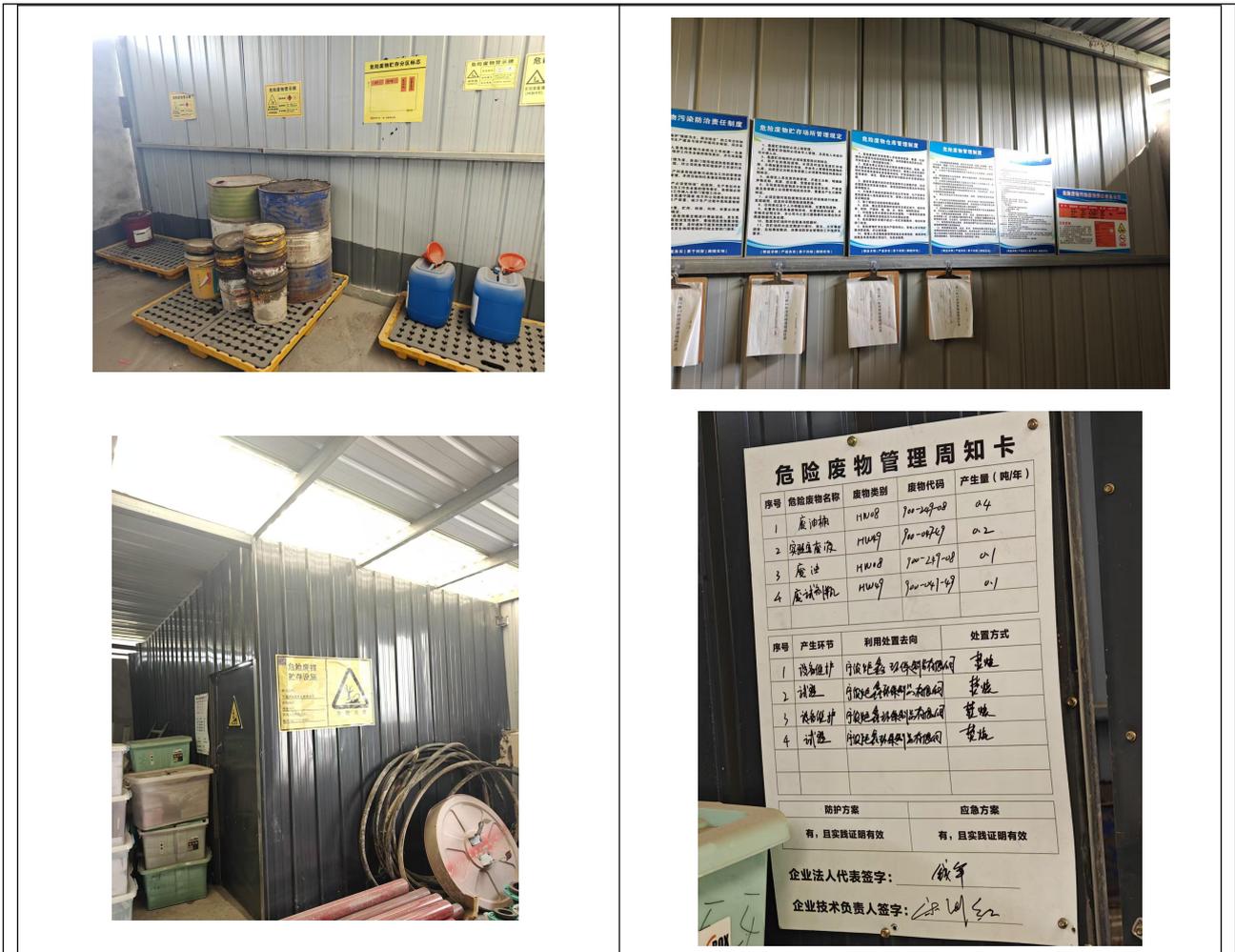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图片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喷淋抑尘装置	3450	24	0.70	/
2	布袋除尘器		54	1.57	/
3	排气筒		6	0.17	/
4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15	0.43	/
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0	0.29	/

6	洒水车		3	0.09	
7	龙门洗车机		10	0.29	
8	减震装置		5	0.14	/
9	一般固废仓库		2	0.06	/
10	危废仓库		5	0.14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个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1	喷淋抑尘装置	3 套	自制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2	布袋除尘器	18	自制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3	排气筒	3	自制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4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自制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5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自制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6	洒水车	1	/	/	符合
7	龙门洗车机	2	/	宁波砼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8	减震装置	/	自制	自制	符合
9	一般固废仓库	1	自制	自制	符合
10	危废仓库	1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 (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 (2)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 (3) 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

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 1 套等；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 (4)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 (5)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混凝土生产过程的筒仓粉尘（颗粒物）、配料粉尘（颗粒物）、搅拌机粉尘（颗粒物）、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

车厢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清运至新周净化水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污泥、废布袋、混凝土废料、生活垃圾。

废布袋、混凝土废料和污泥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85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149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租用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149 号的场地(租赁面积约为 20010m<sup>2</sup>)，实施“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0 万吨机制砂，80 万方混凝土。项目为宁波轨道交通 8 号、7 号、6 号线工程用料配套工程，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项目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工并拆除相应设备。机制砂生产主要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2 台、对辊机 1 台；混凝土生产设备包括配料站 1 套、搅拌站 3 套、回收水搅拌装置 2 套。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位于钢构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1套；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布。破碎、筛分及输送均在钢构棚内进行，并在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1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洒水雾保持湿润。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1套，筒仓、搅拌站、配料机等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整体采用彩钢包围防止粉尘逸散。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场区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5.23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企业将厂区雨水同样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其他已按批复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位于钢构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1套;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布。破碎、筛分及输送均在钢构棚内进行,并在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1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1套,筒仓、搅拌站、配料机等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整体采用彩钢包围防止粉尘逸散。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场区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实际搅拌主楼1的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治理措施已按批复落实。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落实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5	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5.236t/a。	/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7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10月0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陕西西北万联商贸有限公司)	071400038、 071400026	2025/7/30	是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06202101017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常州诺基仪器有限公司	210990	2025/9/11	是

		LRH-10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6/5/7	是
总磷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搅拌主楼1内 一号搅拌机 粉尘	一号搅拌主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记录废 气流量
2	搅拌主楼1内 二号搅拌机 粉尘	二号搅拌主机废气排 气筒出口		3次/天	连续2天	记录废 气流量
3	搅拌主楼1内 筒仓粉尘	筒仓废气排气筒出口		3次/天	连续2天	记录废 气流量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 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 点，下风向布置3个 监测点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总磷、 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夜间各1次/天	连续2天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达产后年产量</th> <th rowspan="2">达产后日产量</th> <th colspan="2">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th> <th rowspan="2">生产负荷（%）</th> </tr> <tr> <th>监测日期</th> <th>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混凝土</td> <td rowspan="2">80 万方</td> <td rowspan="2">2353 立方</td> <td>2025/06/11</td> <td>2298 立方</td> <td>97.7</td> </tr> <tr> <td>2025/06/12</td> <td>2338 立方</td> <td>99.4</td> </tr> <tr> <td rowspan="2">机制砂</td> <td rowspan="2">150 万吨</td> <td rowspan="2">4411 吨</td> <td>2025/06/11</td> <td>4403 吨</td> <td>99.8</td> </tr> <tr> <td>2025/06/12</td> <td>4396 吨</td> <td>99.7</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混凝土	80 万方	2353 立方	2025/06/11	2298 立方	97.7	2025/06/12	2338 立方	99.4	机制砂	150 万吨	4411 吨	2025/06/11	4403 吨	99.8	2025/06/12	4396 吨	99.7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混凝土	80 万方	2353 立方	2025/06/11	2298 立方	97.7																																		
			2025/06/12	2338 立方	99.4																																		
机制砂	150 万吨	4411 吨	2025/06/11	4403 吨	99.8																																		
			2025/06/12	4396 吨	99.7																																		
验收监测结果	<p><b>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b></p> <p>1) 废气治理设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mg/m<sup>3</sup>）</th> <th>去除率（%）</th> <th rowspan="2">原因分析</th> </tr> <tr> <th>进口</th> <th>出口</th> <th>实际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搅拌主楼 1 内一号搅拌机粉尘</td> <td>布袋除尘</td> <td>颗粒物</td> <td>/</td> <td>2.40</td> <td>/</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2</td> <td>搅拌主楼 1 内二号搅拌机粉尘</td> <td>布袋除尘</td> <td>颗粒物</td> <td>/</td> <td>2.53</td> <td>/</td> </tr> <tr> <td>3</td> <td>搅拌主楼 1 内筒仓粉尘</td> <td>布袋除尘</td> <td>颗粒物</td> <td>/</td> <td>1.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p> <p>3) 噪声治理设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p><b>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p>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去除率（%）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搅拌主楼 1 内一号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2.40	/	/	2	搅拌主楼 1 内二号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2.53	/	3	搅拌主楼 1 内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1.47	/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去除率（%）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搅拌主楼 1 内一号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2.40	/	/																																
2	搅拌主楼 1 内二号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2.53	/																																	
3	搅拌主楼 1 内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	颗粒物	/	1.47	/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1#	2025/06/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7	1720	173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3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06/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4	1733	1686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6	2.3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2#	2025/06/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4	1680	169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7	2.5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06/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9	1666	169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5	2.2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筒仓粉尘排气筒◎3#	2025/06/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0	2889	292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5/06/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46	2929	293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一号搅拌主机粉尘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sup>3</sup>，二号搅拌主机粉尘排气筒（DA00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mg/m<sup>3</sup>，筒仓粉尘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sup>3</sup>，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06/11	上风向/4	0.628	0.636	0.636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下风向/5	0.676	0.622	0.679	
		下风向/6	0.669	0.644	0.662	
		下风向/7	0.673	0.634	0.678	
	2025/06/12	上风向/4	0.637	0.645	0.630	
		下风向/5	0.695	0.699	0.677	
		下风向/6	0.687	0.679	0.696	
		下风向/7	0.699	0.665	0.66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0.066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6/11	阴	1.6	西北	101.2	25.1
	阴	1.8	西北	101.1	25.7
	阴	1.5	西北	101.1	26.1
2025/06/12	阴	1.3	西北	101.2	25.8
	阴	1.2	西北	101.1	26.4
	阴	1.4	西北	101.2	26.2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6/1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1
		化学需氧	mg/L	468	484	456	460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85	173	160
		悬浮物	mg/L	69	72	73	68
		总磷	mg/L	3.15	3.11	3.20	3.26
		氨氮	mg/L	5.41	5.48	5.35	5.56
		动植物油类	mg/L	91	88	86	89
	2025/06/12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56	444	4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94	225	210
		悬浮物	mg/L	72	70	75	76
		总磷	mg/L	1.13	1.18	1.09	1.11
		氨氮	mg/L	10.6	11.0	10.7	11.2
		动植物油类	mg/L	61	62	62	6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444~484mg/L，日均排放浓度 46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60~225mg/L，日均排放浓度 187.62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8~76mg/L，日均排放浓度 71.875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61~91mg/L，日均排放浓度 75.12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5.35~11.2mg/L，日均排放浓度 8.16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1.09~3.26mg/L，日均排放浓度 2.154mg/L，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
-----	------	------	------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1#	厂界东侧	2025/06/11	10:09-10:19	54.8
▲2#	厂界南侧		10:24-10:34	55.2
▲3#	厂界西侧		09:40-09:50	57.7
▲4#	厂界北侧		09:56-10:06	55.7
▲1#	厂界东侧	2025/06/12	09:47-09:57	55.8
▲2#	厂界南侧		10:00-10:10	55.7
▲3#	厂界西侧		10:13-10:23	56.5
▲4#	厂界北侧		09:32-09:42	57.8
标准限值 dB(A)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4.8~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5.236t/a。由于颗粒物多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搅拌主楼 1 内一号搅拌机粉尘（DA001）、搅拌主楼 1 内二号搅拌机粉尘（DA002）和搅拌主楼 1 内筒仓粉尘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废布袋、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236t/a。由于颗粒物多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进行核算，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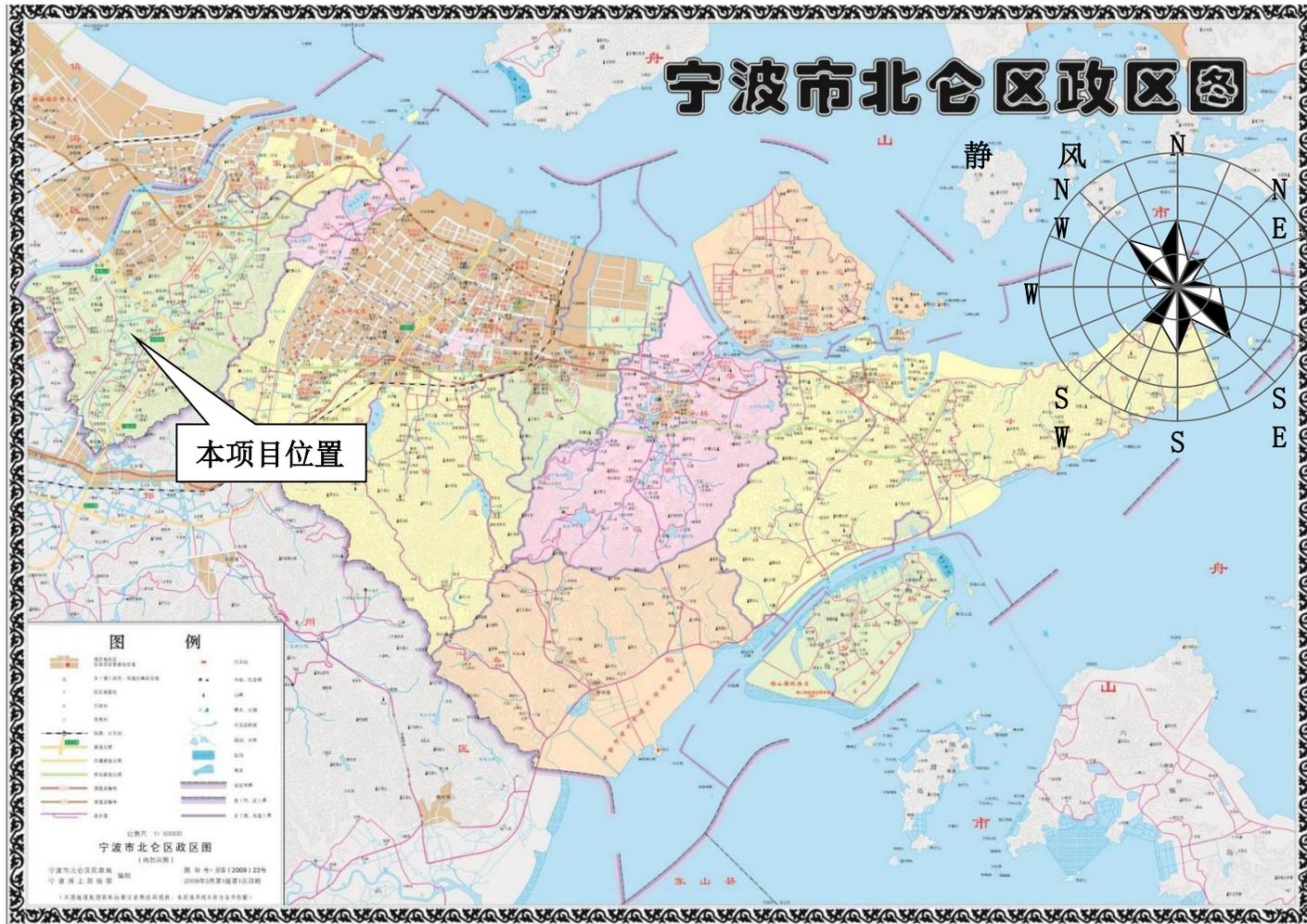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				项目代码	2407-330206-04-01-184555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农村 14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矽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91369332K001Z			
	验收单位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所占比例 (%)	2.2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4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4			所占比例 (%)	3.88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87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15.236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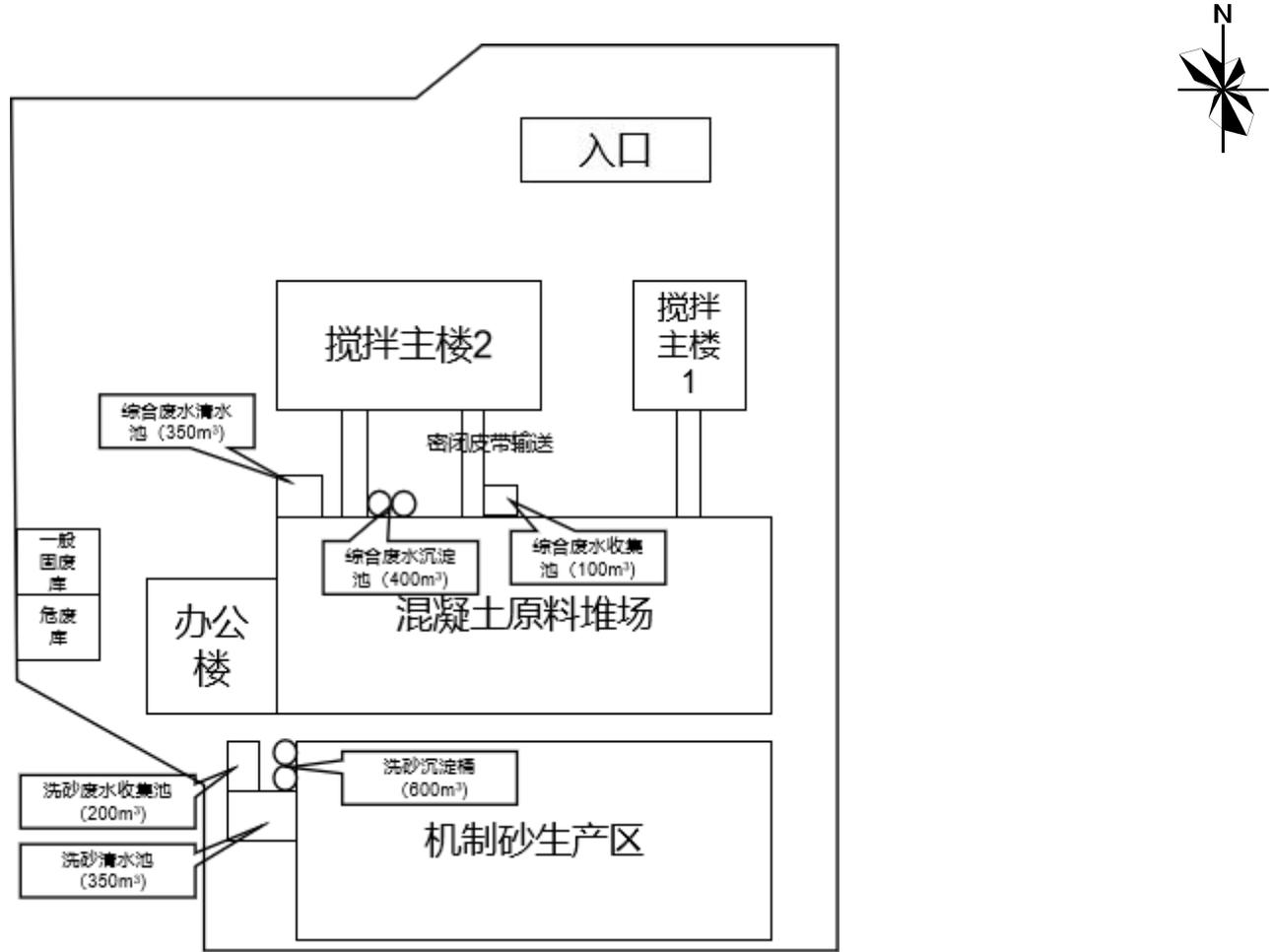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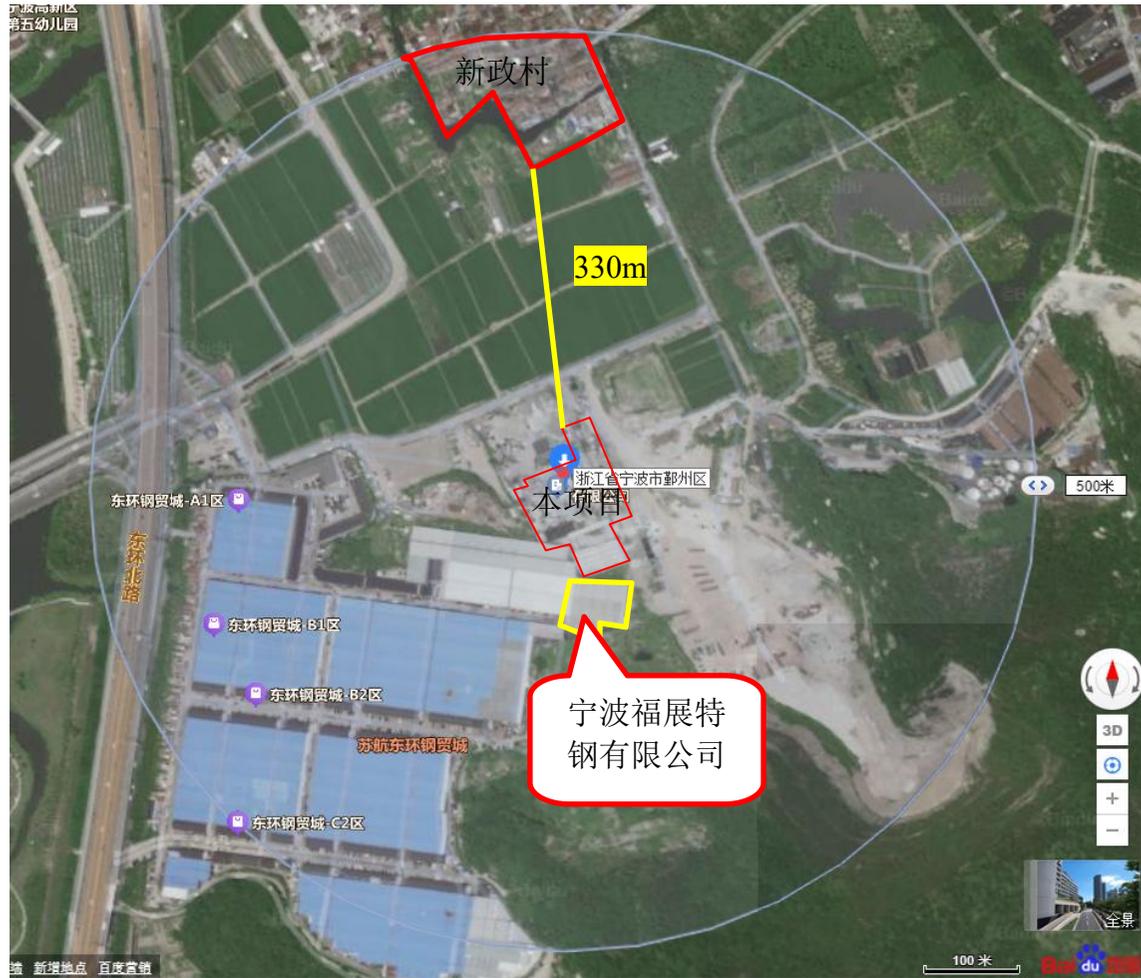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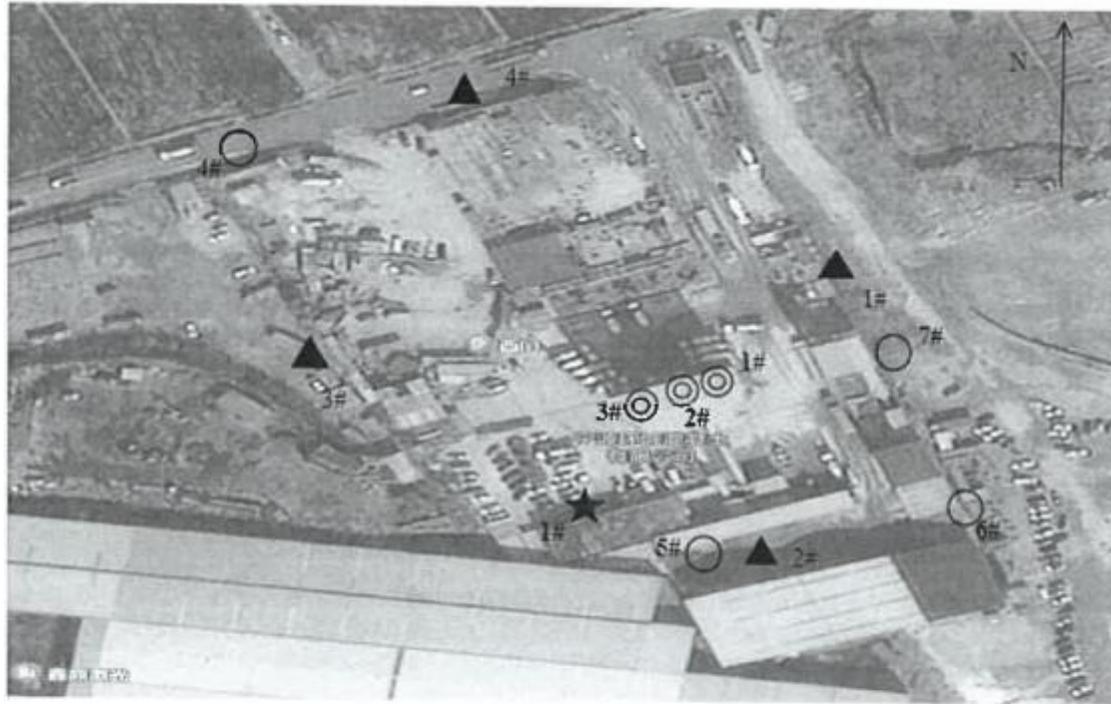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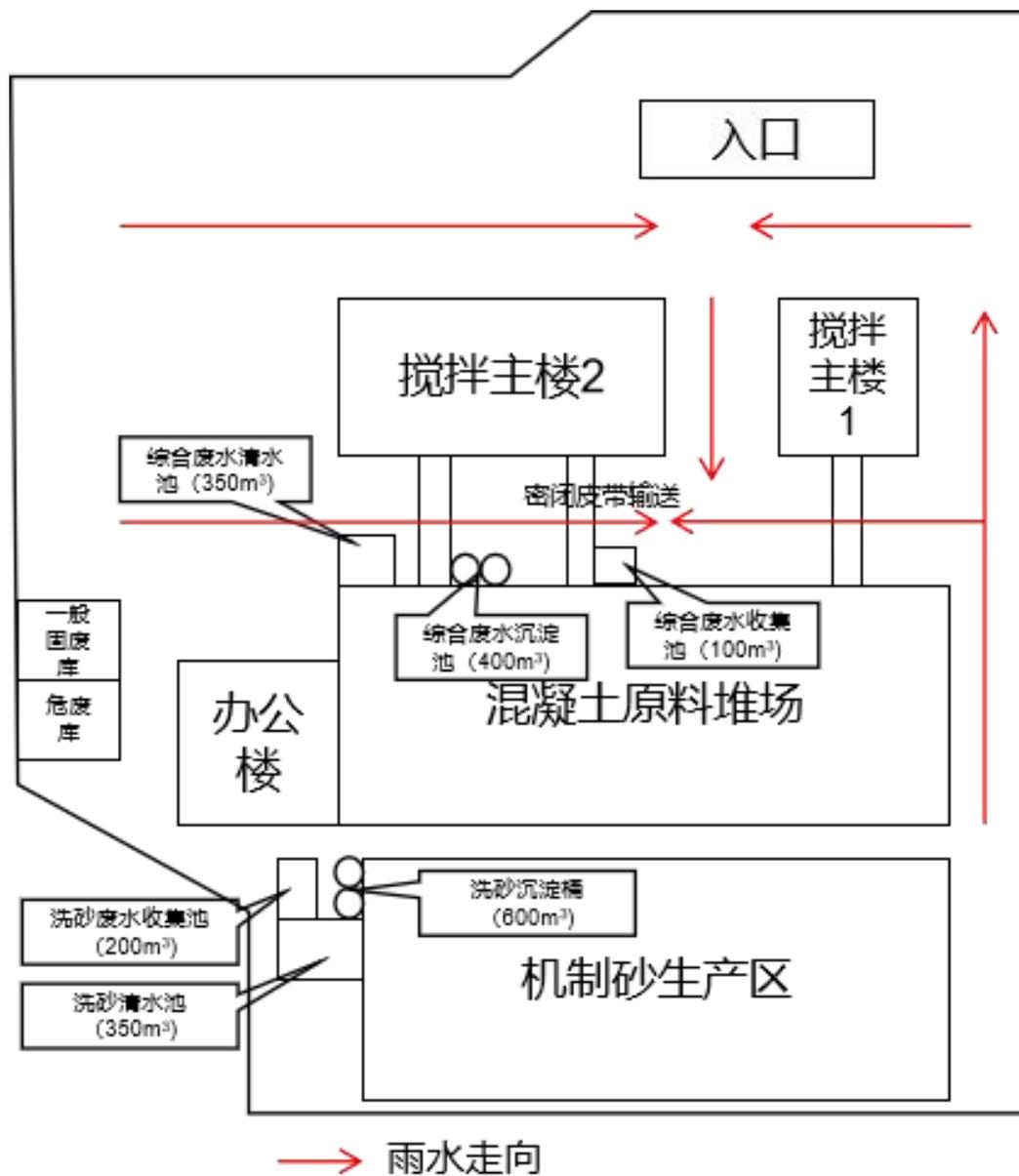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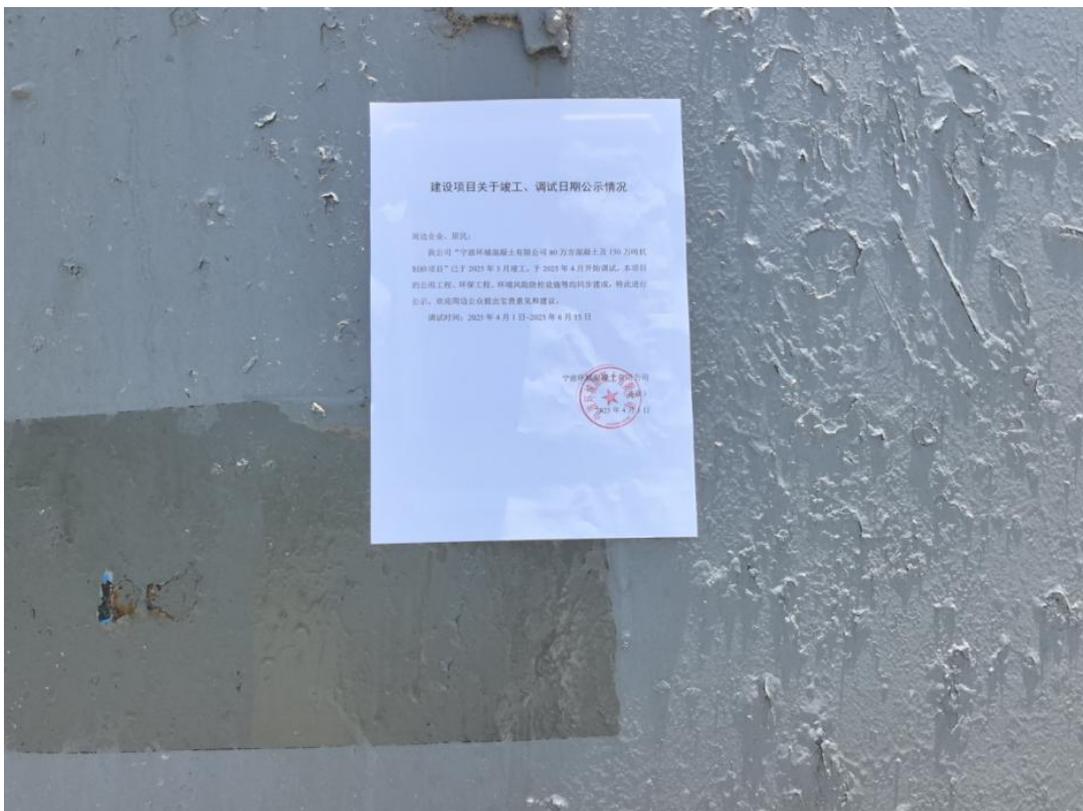


- ▲ 噪声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生活废水监测点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85号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3500万元，租用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的场地（租赁面积约为20010m<sup>2</sup>），实施“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0万吨机制砂，80万方混凝土。项目为宁波轨道交通8号、7号、6号线工程用料配套工程，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项目需在2027年12月31日前停工并拆除相应设备。机制砂生产主要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1台、圆锥机2台、对辊机1台；混凝土生产设备包括配料站1套、搅拌站3

套、回收水搅拌装置 2 套。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料、机制砂堆场位于钢构棚内并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破碎、筛分及输送均在钢构棚内进行，并在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筒仓粉尘、搅挫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 1 套，筒仓、搅拌站、配料机等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整体采用彩钢包围防止粉尘逸散。运输车辆的运输物料严密遮盖，场区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和清扫。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5.23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协议**

非居民生活垃圾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56700175XK

所属行业：机关 学校 医院 部队 商场超市 农贸市场 企事业单位（含交通枢纽等其他）  
100平方米以下非餐饮单位（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餐饮单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 物业

所属区划/街道：小港街道

服务对象（适用于物业、综合体等）：\_\_\_\_\_

收运地址（其中物业、综合体等需明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收运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各区（县、市）收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敏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J558D6B

联系地址：小港街道衙朱路1号

联系人：金辰 联系电话：26886615

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备注：\_\_\_\_\_

本协议中甲方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乙方为所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范围内收费单位。

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处理的垃圾种类**

甲方需要处理的垃圾为：

非居民厨余垃圾，即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

非居民其他垃圾，即非居民单位产生的除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二条 收集运输方式**

非居民厨余垃圾：由乙方所在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

非居民其他垃圾：由乙方所在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从2024年4月1日起，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

的生活垃圾数量，在【次月10日】从甲方账户余额中扣除生活垃圾处理费。也可按月按实汇款、  
账、现金缴纳。对实施定额收费的甲方，收费系统在每月【10】日从甲方账户余额中扣除当月生  
活垃圾处理费。

2. 申请按固定量缴纳：对于生活垃圾产生量较为固定的甲方，乙方也可按协议约定的周期  
一次性收取。

3. 申请4月底补缴：对于机关、学校、医院、部队、国企等原未按新标准足额收取生活垃圾  
处理费且需事先安排年度预算的单位，在新标准实施的首年可以先行签订收费协议后及时清运生活  
垃圾，待4月底预算下达后根据收费系统统计的实际收运量再行补缴。

4. 甲方应确保在账户余额可供扣款。如收费系统不足以扣款时，乙方将通过甲方预留的电话，  
以短信/收费系统推送、乙方上门的方式提醒甲方充值。

5. 扣款成功后，甲方如需开具发票，乙方根据甲方在收费系统中预留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如甲  
方预留开票信息有误的，乙方有权暂缓发票开具。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要求，将垃圾进行分类，装入对应的统一  
标准收集容器内，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垃圾，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  
无破损，收集容器权属信息准确清晰；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  
更换、清洗或补设。

2. 甲方需自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确保车辆正常收运。乙方作业人员有权对甲方的自备收集容  
器添加识别设备及进行必要标记。甲方需保管好收集容器，并对收集容器内垃圾分类质量负责，防止因  
容器保管不善或混投垃圾，而导致违反《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接受行政处罚。

3. 作业人员发现甲方未按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的，可要求甲方自行重新归集，再按规定交付。拒  
不重新归集的，作业人员有权向甲方所在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4.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车辆作业需求，  
作业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甲方所在区县（市）市容环境卫  
生管理部门报告。

5. 甲方在收费系统中申请注销时，如账户内仍有余额的，甲方应提供退费银行开户信息，该银行  
账号的开户人必须是甲方。乙方在确认注销后，且收费系统收到甲方有效银行开户信息后【15个工作日】  
内，将账户中的余额无息退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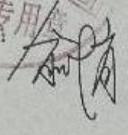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监督甲方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进行分类并妥善处理。委托相关单位抽  
验甲方垃圾分类质量。对甲方违反《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行为，予以制  
止。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将相应违法行为上报同级执法部门，由其根据相关法规对甲方作出行政处罚。

2. 督促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如甲方未预交或已预交但余额不足的情形，由

-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本协议未尽事宜，乙方有权通过短信、收费系统公示等方式告知甲方。
  -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使用电子协议，本条需要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缴费账号：

联系电话：1865829611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账号：  
中国银行宁波小港支行061035  
361084652662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149 号

乙方：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生产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收集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确定服务收费:乙方按(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 元/年收费,具体明细如下:

必选项为:提供一次危废收运、完成一次危废的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申报及现场指导工作。服务价格 **1250** 元/年。如为2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1000** 元/年,如为3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875** 元/年。

可选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方框内勾选):

①提供2个标准包装袋,8个以上与危废相关的必备标识标牌一套,价格550元/套。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4.2 待收集的危废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危废处置价根据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执行(该价格已含税):焚烧类3500元/吨、填埋类2300元/吨(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不满0.5吨的按照0.5吨计算。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收集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黄油桶(900-249-08)	0.3吨	3500元/吨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2吨	8000元/吨	
3	液压油桶(900-249-08)	0.1吨	3500元/吨	
4	废油(900-249-08)	0.1吨	3500元/吨	
5	废试剂瓶(900-041-49)	0.1吨	3500元/吨	
6		吨	元/吨	
备注				

4.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预收 0.5 吨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一 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 元整,合计人民币 叁仟 元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费用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收集费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收集费金额,预收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支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七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1%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5.5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14日到2025年7月13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内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884478231856

客服电话: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0574-86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3 生活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 垃圾代运费 粪便代运费协议

为及时清运垃圾、粪便，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广大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净化市容环境卫生，根据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实际分类，数量情况进行下列几项有偿服务规定：

一、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必须收集在垃圾桶内，严禁在垃圾桶范围内倾倒各类渣土、建筑污物，便于环卫工人及时清运。

二、进出车道保持畅通完好，保证环卫各种车辆出入生产、安全，路障损坏乙方应要及时排除清理。

三、各单位卫生设施、化粪池管道造成污水渗漏、倒灌、堵塞等均有乙方负责。

四、各类企事业单位粪便代运费，化粪池代运共计 3 车 8 吨  吨口，合计 1800 元。

五、乙方全年付款金额：生活垃圾处置费        元，        桶，        天/次

六、甲方向乙方收费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付清所有款项。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新庄村169号

甲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26886615

乙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混凝土	80 万方	2353 立方	2025/06/11	2298 立方	97.7
			2025/06/12	2338 立方	99.4
机制砂	150 万吨	4411 吨	2025/06/11	4403 吨	99.8
			2025/06/12	4396 吨	99.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2411120541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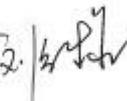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11-2025.06.1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接样日期	2025.06.11-2025.06.12
		检测日期	2025.06.11-2025.06.1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4)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7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21、22、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5.6.19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0 页



##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①1#	2025.06.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3	2.3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7	1720	1737	/	
二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②2#	2025.06.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7	2.5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4	1680	1696	/	
筒仓废气排气筒出口③3#	2025.06.1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0	2889	2922	/	
一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①1#	2025.06.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6	2.3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4	1733	1686	/	
二号搅拌主机废气排气筒出口②2#	2025.06.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	2.5	2.2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99	1666	1697	/	
筒仓废气排气筒出口③3#	2025.06.1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	1.3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46	2929	2931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4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28	0.636	0.636	/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37	0.645	0.630	/
下风向 #5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76	0.622	0.679	/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95	0.699	0.677	/
下风向 #6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69	0.644	0.662	/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87	0.679	0.696	/
下风向 #7	2025.06.11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73	0.634	0.678	/
	2025.06.12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0.699	0.665	0.662	/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38	第二次 12:02	第三次 14:03	第四次 16:08	
生活污 水排 放口★1#	浅灰 浑浊	2025. 06.11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2 (18.5)	7.1 (19.8)	7.2 (19.9)	7.1 (18.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84	456	46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85	173	160	300
			悬浮物 (mg/L)	69	72	73	68	400
			总磷 (mg/L)	3.15	3.11	3.20	3.26	8
			氨氮 (mg/L)	5.41	5.48	5.35	5.56	35
			动植物油 (mg/L)	91	88	86	89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9:28	第二次 11:55	第三次 13:56	第四次 15:59	
生活污 水排 放口★1#	浅灰 浑浊	2025. 06.12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1 (17.9)	7.2 (19.8)	7.2 (19.9)	7.1 (18.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72	456	444	4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94	225	210	300
			悬浮物 (mg/L)	72	70	75	76	400
			总磷 (mg/L)	1.13	1.18	1.09	1.11	8
			氨氮 (mg/L)	10.6	11.0	10.7	11.2	35
			动植物油 (mg/L)	61	62	62	62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6.11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09-10:19	54.8	/	/
厂界南侧▲2#	10:24-10:34	55.2	/	/
厂界西侧▲3#	09:40-09:50	57.7	/	/
厂界北侧▲4#	09:56-10:06	55.7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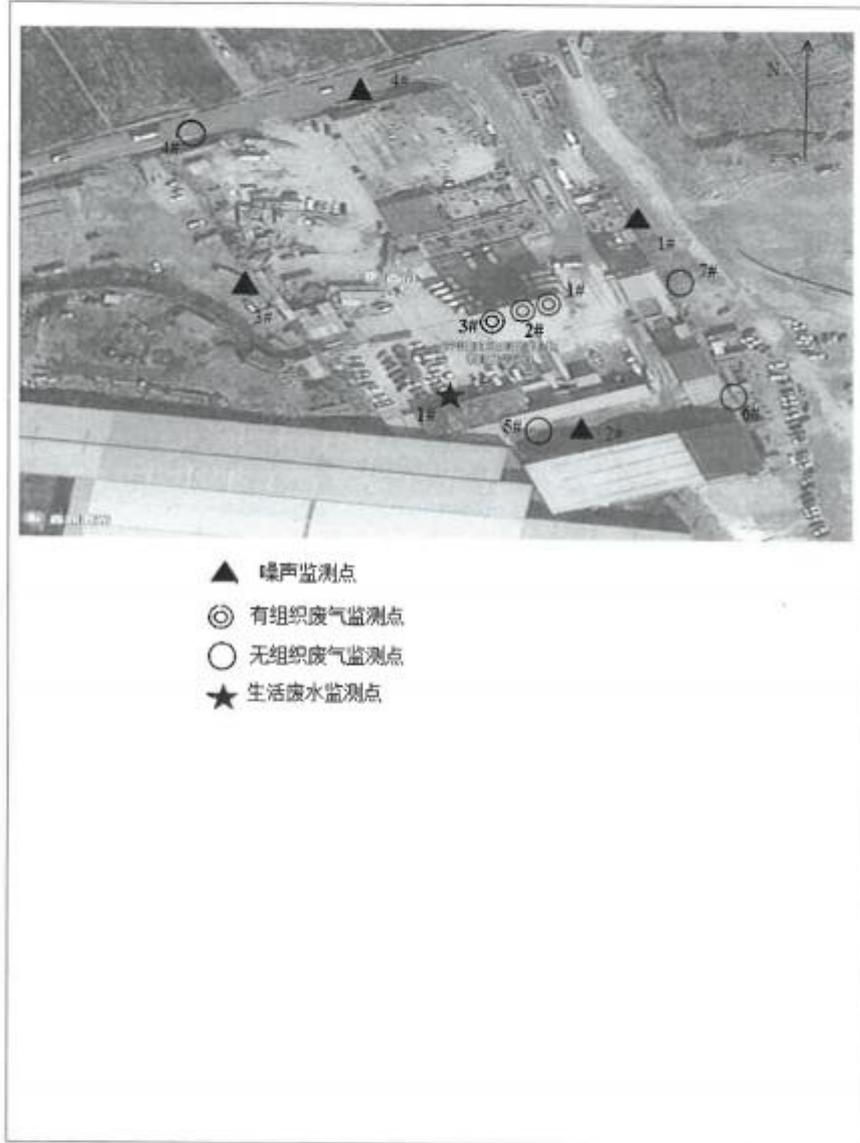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06.12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47-09:57	55.8	/	/
厂界南侧▲2#	10:00-10:10	55.7	/	/
厂界西侧▲3#	10:13-10:23	56.5	/	/
厂界北侧▲4#	09:32-09:42	57.8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611-002

## 附件 1

###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6.11	第一次 (厂界)	阴	西北	1.6	101.2	25.1
	第二次 (厂界)	阴	西北	1.8	101.1	25.7
	第三次 (厂界)	阴	西北	1.5	101.1	26.1
2025.06.12	第一次 (厂界)	阴	西北	1.3	101.2	25.8
	第二次 (厂界)	阴	西北	1.2	101.1	26.4
	第三次 (厂界)	阴	西北	1.4	101.2	26.2

注: 本报告共 10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56700175xk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700175x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至2029年10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 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新政村149号空地新建厂房实施“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建设有两座搅拌主楼（3台搅拌主机）、两座钢构棚（一座为原料堆场，一座为机制砂生产区域），建成后预计年产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18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3月项目建成，并于2025年4月1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56700175xk001x。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5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34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由环评中一座整体钢构棚变为 2 座搅拌主楼，2 座钢构棚，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洒水车环评中为两台，实际有 1 台，已能满足厂区洒水需求；斜皮带机由 1 套增加至 3 套，用于运送混凝土生产原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由环评中一套三级沉淀池增加为两套，其中一套处理洗砂废水，另一套处理厂区综合废水；

2) 厂区雨水原环评未提及，实际情况为将厂区雨水经沟渠收集汇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洗砂。经核算，雨水年收集利用量约为两万多吨；

3) 搅拌主楼 1 内的一号搅拌机粉尘、二号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10 个）由布袋除尘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改为布袋除尘后经 3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从环保角度是有利的），废气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实验室检测实际使用试剂硝酸银、亚甲基蓝、铬酸钾，环评未提及，实际新增危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机制砂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搅拌主楼 1 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搅拌主楼 2 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

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厢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2~83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废

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50m<sup>2</sup>和 30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废布袋、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一号搅拌主机粉尘排气筒（DA001）、二号搅拌主机粉尘排气筒（DA002）、筒仓粉尘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4.8~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5.236t/a。由于颗粒物多为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算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80万方混凝土及15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

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经现场检查，项目不存在影响项目验收的环保问题；
- 2、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刘红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长	15088480897
刘康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18967883986
王惠婷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055310026
吕斌	浙江和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8889919
虞水	宁波桂洲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089977
徐晗	宁波市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27504174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2025 年 4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同时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25 年 6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环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万方混凝土及 15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